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楊委員雲驊

記錄：薛政濱、林雅仙、林希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開始

一、主辦機關長官致詞（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

本(17)日會議主持人楊雲驊教授，主政委員李傑清教授，及陳荔彤教授、葉一璋教授、李聖傑教授、莊文忠教授、各機關代表，大家午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5 月 20 日總統公布，經行政院定自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法務部 105 年 5 月開始規劃撰擬「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並由陳政務次長明堂擔任召集人，邀請 13 位專家組成審閱諮詢小組。反貪腐是跨部會、跨機關的整體工作，如何如實呈現政府反貪腐工作的執行情形，有賴各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並自我檢視主管法令是否與 UNCAC 存在落差，希望藉由本報告呈現我國反貪腐工作成果、困境及未來改進方向。

UNCAC 施行法第 7 條明文規定各機關應依照公約內容檢視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之處，須在 3 年內制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施行法施行迄今尚未滿 3 年，希望藉由本報告之審閱，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現況，作為各機關改進與策進之參考。

本(17)日會議是針對本報告「專論」中有關公約第 4 章「國際合作」進行審閱；UNCAC 在序言就揭示了「貪腐」不是地方性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並且強調，在反貪腐工作的各個面向，國際合作都是不可或缺的。請大家踴

躍提供寶貴意見，最後敬祝大家平安健康、順心如意。

二、會議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審查 UNCAC 第 4 章「國際合作」，從 1980 年代開始，許多國際公約都納入國際合作的規定，尤其是 UNCAC 對於各種國際合作內容有許多整合及修正，甚至是有新的樣態，是具代表性的國際合作範本。

我國因特殊外交處境緣故，無法加入許多國際組織，與世界上許多主要國家也無法直接訂定國際合作條約，且過去在立法上，較未重視國際合作，可能會隨著 UNCAC 施行，逐漸產生問題，因此可藉由這次機關，檢討我國立法與實務現況。

貳、逐條審閱

一、UNCAC 第 43 條(國際合作)

報告第 157 點

- (一) 李委員傑清：本(17)日審閱重點是我國在國際合作的落實情形，如果有遭遇困難，所採取的因應作為和對策。第 157 點是針對第 43 條對應的法律規範，我國在民國 52 年制定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但實務上適用情形不多，建議可臚列各次適用情況，對應條文規定，更能一目瞭然，特別是如果有些規定實務上很難落實，應說明無法落實的原因及採取的因應作為。
- (二)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簡稱國兩司)：在報告內容主要是說明現有法律規範，將再依委員意見予以補充；法務部正研擬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法草案，目前已陳報行政院審查，未來，國際司法互助會有更具體的法律依據。
- (三) 主席：目前是否研修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請司法院說明。
- (四) 司法院：司法院與法務部正研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

針對刑事司法互助訂定規範，由法務部主政，明（18）日將在行政院召開草案審查會議。

- (五) 主席：第 43 條要求各國在國家法律制度下，擴大與其他國家的合作方式，目前尚未完成整體性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且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協助項目相當有限，僅限於審判階段的調查取證和文書送達，使得我國與其他國家的司法互助，法源基礎較為薄弱。如果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立法完成，對於國際合作的推展會有很大幫助。
- (六) 莊委員文忠：
1. 有關本報告專論各章節的內容，本(17)日上午審閱會議討論情形提供參考，首先針對在國內法制具體落實的情形提出說明，呈現與 UNCAC 接軌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提出證明或統計資料說明實際落實狀況。
 2. 本報告未來將進行國際審查，國際合作與臺灣目前的國際處境有關，但建議可在本報告表達我國確實有意願落實這些規範，或許現實困境未必能克服，但是願意積極落實的。
- (七) 陳委員荔彤：一般而言，要依照公約理念訂定國內法，公約的條文制度要非常 popular，並且是有需要才制定。制定國內法絕對是滋事體大，必須假以時日才能完成，但未必要將公約國內法化，一般是簽署即可適用，它的位階也是習慣法，所以訂定國內法要訂得完善，如果不訂定就是適用公約，提供淺見供大家參考。
- (八) 李委員聖傑：本報告專論已進入逐條討論，首先應檢視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再提出執行面檢討，可以透過統計數據作有說服力的說明。但在統計數據上，可能會呈現出無法落實執行的情形，例如「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在我國目前協助案例不多，這部份就可提出策進作為。
- (九) 主席：請各單位修正報告內容，應包含目前法律落實情況、

與 UNCAC 落差，或在執行面提供案例或統計資料，讓閱讀者快速瞭解實際運作狀況，如果確實有落差或執行不利，則請說明未來改善措施或方案。

- (十) 李委員聖傑：第 157 點，請問目前是否僅有美國、菲律賓及南非等 3 個國家實際有進行司法互助？
- (十一) 國兩司：目前僅與美國、菲律賓及南非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但實際上，依照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工作的國家共計 37 個，並確實已有進行實質司法互助案件，這些資料都將補充說明，其他相關執行情形亦均有統計數據，將依委員建議納入報告。
- (十二) 陳委員荔彤：本報告應說明我國在立法與執行的實踐情形，立法部分就是檢討目前條文規定，執行部分則包括司法及行政，例如我國接受外國法院的囑託數量，雖然可能未簽署條約、協議或協定，但仍可以互惠協助（雙邊互惠），應有案件可呈現，是否請外交部說明？
- (十三) 外交部：我國最近幾年在與歐陸或東歐國家有司法互助之案例，雖然沒有簽署條約或協議，但依照國際法，只要願意出具互惠聲明，並且符合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之程序，循外交途徑方式為之，均能進行司法互助。目前司法互助案件均由外交部初步審視後，交由法務部辦理。近年來，外國向我國或我國向外國請求司法互助的案件，確實有顯著增加。
- (十四) 主席：請外交部補充統計數字或適當案例。

報告第 158 點

- (一) 主席：我國外交政治處境面臨很多困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的規定是具有彈性的互惠條款，可說明即使與我國沒有條約或協定的國家，仍能在互惠下進行司法互助，請相關單位補充曾出具互惠條款且合乎我國法規的司法互助案件

數據。

- (二) 國兩司：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的精神及實際運作面均符合國際上相關規範，也有配合洗錢防制法新修正的相關機制；有關統計數據，法務部大約每半年都會公布相關資料，例如我們與越南的司法互助主要以民事案件居多，相關執行都有數據可佐證，將在報告內補充說明。
- (三) 主席：以具體數據或是案例來呈現我國的努力相當重要，尤其剛剛提到洗錢防制法，是非常好的舉例，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已經實施，明(107)年也要進行評鑑，這部分的說明是有幫助的。
- (四) 陳委員荔彤：
1. 執行面的資料勢必非常多，相關單位要負擔很多工作，是否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資料範圍期間，以限縮減少資料蒐集的負擔。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正進行立法作業，建議可臚列草案條文與目前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的對照情形，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可能也須修法，或是整併到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單位可以考量；這部分除國兩司外，也應納入外交部及司法院。
- (五) 秘書單位：依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報告內容請提供近 5 年統計數據。

報告第 159 點至第 161 點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本會提供之第 159 點對外簽署雙邊文件的統計數字，修正為 54 個。
- (二) 李委員傑清：第 160 點提到「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但南非也有與我國簽署協定，是否有遭遇困難，而沒有擬定雙方可罰性原則？請國兩司說明。
- (三) 國兩司：這部分需要確認，因為南非從簽署到目前為止，並

沒有任何案件，故未特別列出，會再予以確認。

(四) 李委員傑清：

1. 第 157 點到第 161 點大致可以分成 3 類，除了金管會在第 159 點提出針對金融監督管理方面的合作統計數據外，建議可說明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條文相對應之內容，以及舊法實施現況有何障礙，而未能跟上國際潮流。
2. 目前除與我國簽訂有刑事司法互助的國家外，基於互惠原則或國家間承諾保證原則，實際上與其它國家亦有司法互助案例，若從這些面向來補充說明會較周延。

(五) 主席：

1. 報告僅說明我國正進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之立法，說服力並不足夠，應詳細說明未來新法條文與 UNCAC 的對照。
2. 適用個案互惠是我國在國際特殊處境的變通方法，也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或具體案例納入報告內容。

(六) 李委員聖傑：本報告未來將對外公布，務必要確認相關數據，尤其涉及到國際合作，請外交部或國兩司確認與我國簽署互助協定協議的國家，是否僅有美國、菲律賓跟南非，如還有與其他國家簽署，文字說明應該要用「美國、菲律賓、南非等」，且在第 160 點提到訂定雙方可罰性原則的僅有臺美及臺菲，卻未提到南非，請相關單位再予補充。金管會提到第 159 點的簽署國家數量有所更動，亦請再確認。

(七) 金管會：將配合更新最新數據。

二、UNCAC 第 44 條(引渡)

- (一) 主席：本條引渡的內容頗多，我國目前有引渡法，但適用的機會非常少，仍要檢討目前引渡法的內容與 UNCAC 第 44 條規定有無落差，及在執行或程序保障等問題。請相關單位檢視具體數據，例如我國目前與哪些國家有簽署引渡條約或

協定等，將來在報告的呈現會較為完整。依照引渡法引渡的案例應該非常少，但仍請列出相關具體執行案例或統計數據。

(二) 陳委員荔彤：引渡是跨國間司法互助最重要的工作，基本上是國對國，但未有嚴謹規定引渡必須訂定條約，不過基本上，有邦交關係才會引渡。我國縱使將審判前及審判後的引渡案例全部計算，也不會很多，因此，類似引渡的遣返，以及金門協議的案例，也可思考納入計算為這部份的統計數據。

(三) 主席：

1. 陳委員提到的重點很值得參考，世界各國真正執行正式引渡之數量，恐怕也不多。各國實務上較常採用的是引渡替代措施，雖然替代措施有很多種，但有些是我國無法進行，有些是以驅逐出境方式，來避開現實政治的考量，或國對國正式引渡所引發的爭議或曠日廢時的繁瑣程序。

2. 建議有關單位不要僅使用狹義的引渡做為統計數字，而是放寬到可能涉及到違法的遣返、拒絕入境等，否則數據過少，會讓外界誤以為我國與 UNCAC 所要求的擴大引渡趨勢有所違背。

(四) 內政部警政署(下簡稱警政署)：是否僅針對貪腐案件作統計？另外，UNCAC 就引渡是採取很嚴格的定義，或是像國內採取比較寬鬆的定義？

(五) 主席：金門協議簽訂已 20 餘年，如果從第 1 年統計，恐怕範圍太大，依金門協議的經濟犯罪或洗錢等犯罪遣返案例，這些也可以納入統計，若只是單純偷渡違反入出境規定，與 UNCAC 宗旨不符，毋須列入。

(六) 李委員聖傑：目前討論的第 4 章是國際合作，檢視第 UNCAC 第 44 條關於引渡的條文內容，並未侷限於貪污犯罪，依締約國雙方法律均應受刑罰之犯罪，就應該適用，提供參考。

- (七) 陳委員荔彤：第 166 點貪腐行為及第 178 點財稅犯罪，絕對不能被排除，如同李委員所提，可以討論是否擴大範圍。
- (八) 主席：建議可配合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洗錢犯罪的前置犯罪有相當大幅度的擴張，若是構成洗錢防制法的前置犯罪，或是貪污犯罪，有引渡或類似引渡措施，即應納入。如此可避免全面納入造成作業負擔，也不會過於狹隘僅限於貪腐犯罪，且貪腐與洗錢有密切關聯，可作為統計或案例介紹的基準。
- (九) 國兩司：目前有簽署引渡條約的國家確實很少，大概 10 個國家，這幾年的確未有引渡案件，但若加計洗錢防制法的相關案件，目前為止約有 467 人，警政署或許也有相關資料可提供。
- (十) 主席：UNCAC 實施立法指南第 537 點提到，UNCAC 所涵蓋的犯罪規定，引渡部分的基本最低標準，是在鼓勵精簡引渡流程與機制，UNCAC 也鼓勵各締約國在雙邊的引渡安排可超越這個引渡標準，來補充 UNCAC 第 44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國兩司和警政署將相關資料（包含統計數據）整合納入報告內容。

報告第 162 點至第 166 點

- (一) 主席：我國現行引渡法明定，最重本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引渡範圍，實務上，最重本刑在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多以易科罰金或者易服勞役取代，被告未必會入監服刑，是否要大張旗鼓動用引渡規定，引渡法當時可能有其立法考量，但依據 UNCAC 內容，這部分就產生疑義，請國兩司說明。
- (二) 國兩司：我國對於引渡的執行，基本上未設有不合理或不適當限制，且符合國際規範，例如林克穎案屬於刑罰本刑較重之罪，因此會積極的希望引渡回國執行，其餘目前沒有實際引渡的案例，不過在跨國移交受刑人，我國與德國、英國有簽署協議，也有相關實務運作，其他國家則幾乎沒有。

- (三) 陳委員荔彤：引渡的最低刑期規定是國際法上相當重要的，每個國家大概都訂3年，我國是1年以下，可能與國際法不一致，引渡是國對國，涉及外交及司法，若刑期較短的罪也引渡，太勞師動眾。
- (四) 李傑清委員：
1. 引渡的確存有問題，我國僅與少數國家簽訂有關引渡的條約、協定或協議，大陸法系國家與英美法系國家對於引渡也有很大差異，在大陸法系基本上有本國國民不引渡，在英美法系本國國民可以引渡，我國在引渡執行成效，的確與英美法系國家會有差異，可在報告中說明。
 2. 基於我國國際地位的特殊性，建議也可將遣返列入報告內容，無論有無協議，依據互惠原則，兩個國家就能進行遣返，報告內容也未必要限定在貪污犯罪，像經濟犯罪及財稅犯罪等與貪污犯罪有關聯的部分，也可納入報告內容。
 3. 第169點提到我國引渡法未排除貪污罪犯的引渡，第177點提到具有軍事、政治、宗教性時，得拒絕引渡，第178點提到並未排除財稅犯罪的引渡，這3點可以作統合，在報告內容強調我國就貪污犯罪、經濟、財稅犯罪未排除引渡。
- (五) 主席：以上是關於引渡的實際案例及替代措施，以及我國與外國簽訂引渡條約或協定等內容，請在報告中呈現。

報告第168點

- (一) 陳委員荔彤：引渡依條約沒有問題，如無條約，例如林克穎案，法務部特別前往英國簽署特別協議，是臨時性的雙邊條約，引渡就是要依條約，原則上是如此。
- (二) 主席：
1. 傳統上，引渡在國家間以條約為前提，是比較屬於英美法系國家，但20世紀後，大陸法系國家較沒有那麼嚴格。不過多數國家間都會有正常外交關係，所以連帶就會簽署引渡條

約，雖然這些國家可能有其國內引渡法規，但原則應是依據雙邊的引渡條約。

2. 我國簽訂的引渡條約或協定不多，如果遇到未簽署引渡條約的國家，像英國可能就是暫時簽外交文件來符合要求，英國可能是將來的指標。

(三) 陳委員荔彤：林克穎案一定要寫進來。

(四) 主席：林克穎案進行了好幾年，條約與協定簽署的進展，請相關單位將現況、重點及案例納入報告，特別是與英國簽署外交文件，是重大突破，可彰顯說服力。

報告第 170 點

(一) 主席：第 170 點有關引渡法最低刑度要求及拒絕引渡的理由，有無與 UNCAC 要求有所牴觸，請國兩司說明。

(二) 國兩司：

1. 在國際政治的現實面，確實沒有實際執行的案例可以補充，且引渡法的確有不合時宜之處，法務部正在積極研修，10 月底前會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2. 與我國簽署引渡條約的國家確實有限，有簽署的都是邦交國，其他國家幾乎不太可能，甚至是要簽署協定或協議，都有相當難度。不過在本報告的呈現上，可強調我國沒有弱化願意採納引渡的力道，在不影響國內雙方法律下，都會積極地配合。

報告第 171、172 點

(一) 主席：

1. 第 44 條第 9 項以下要求締約國也要在符合國家法律之情況，努力加速引渡程序，並簡化與引渡有關之證據要求。
2. 報告中相關的部分是第 171、172 點，在第 171 點提到引渡法有不少條文均訂有引渡程序規定，第 172 點提到引渡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緊急情況可以簡化引渡的方式，甚至是先行拘提羈押欲引渡的人犯，先將人犯保全，便於將來引渡程序進行。

3. 方才提到引渡法是蠻陳舊的法律，在第 171、172 點所提到的程序規定，乃至緊急引渡的規定，是否符合 UNCAC 要求的加速引渡及簡化與引渡有關的證據要求，請國兩司說明。

(二) 法務部國際兩岸法律司：雖然引渡沒有實際真正運作，但在配合反洗錢方面，也有檢視到引渡的部分，將會參考委員意見，一併將洗錢防制有關引渡的檢視結果，在報告中說明。未來整份報告也包含洗錢防制的內容，會對照參酌相關內容，增補說明。

(三) 主席：

1. 現行引渡法規定之引渡程序相當複雜且繁瑣，引渡法第 9 條規定引渡之請求應循外交途徑向外交部為之，第 15 條規定外交部收到引渡之請求後，應連同有關文件，送請法務部發交人犯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引渡法並未將檢察處改為檢察署；人犯送到地檢署後，檢察官進行處理，再依照第 18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請求引渡，第 18 條規定法院收到請求引渡案件後，要進行相關審理程序，甚至是言詞辯論，最後法院作出決定書，按照第 21 條規定，法院製作決定書後，送到檢察處報請法務部移送外交部陳請行政院核請總統決定之，最後在第 22 條由總統准許或拒絕引渡。
2. 從這個流程來看，現行引渡法規定過於繁瑣，與 UNCAC 揭示努力加速簡化引渡程序，甚至簡化引渡相關的證據要求等規定未盡相合，建議修正引渡法時予以審酌，簡化繁瑣程序，請國兩司在報告中補充說明。

(四) 陳委員荔彤：引渡法勢必要簡化，例如林克穎案就未有英國女皇准許引渡的步驟。UNCAC 相關規定的主政單位在刑法

上是國兩司(法務部)及司法院，但國際司法互助的實踐也涉及外交部，國兩司提到目前要修引渡法，建議要配合 UNCAC 進行修法，也要納入外交部，即使司法部門准許引渡，外交部門不准許也無法引渡。

(五) 國兩司：目前引渡法修法尚在研議，已經召開 25 次公聽會或說明會，因為現在沒有草案資料，會帶回研議，並在報告中說明。

(六) 主席：

1. 請國兩司將相關草案內容納入報告說明。
2. 第 172 點也有提到緊急引渡和簡化引渡的情形，分別在引渡法第 16 條及第 12 條，事實上，現行引渡法規定簡化引渡的情形並不明顯，與世界潮流有違，世界上很多國家或地區的引渡法，是以簡化引渡或緊急引渡來取代正式引渡，我國引渡法與此相違。
3. 第 172 點提到引渡法只有緊急情況得以函電請求拘提羈押所擬引渡之人犯，實際上是保全，如果遇到特殊的情況，尤其是得到被引渡人同意的情況，這種簡易的引渡是可以取代繁瑣的正式引渡程序，才能符合 UNCAC 所規定的努力加速引渡程序，簡易或緊急的引渡。這部分在引渡法修正草案也都有，請國兩司補充相關內容。

報告第 176、177 點

(一) 主席：

1. 雖然 UNCAC 強調引渡程序的簡化等等，可是必要的程序保障還是要在法治國原則下去履踐，國兩司也有提到現行引渡法依刑事訴訟規定，提供被請求引渡人相當之保障等，像相關的人身自由的拘束，選任律師辯護人，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等，草案更進一步強化規範的密度，包括增訂辯護人之權限及相關救濟程序等，這部分已有相關說明。

2. 第 177 點拒絕引渡事由，依據現行的引渡法，如有軍事、政治、宗教考量得拒絕引渡，這些引渡的傳統障礙事由，與目前世界上立法趨勢吻合。
- (二) 陳委員荔彤：建議仍應強調本國國民不引渡，本國國民不引渡的確比軍事、政治、宗教的拒絕性要強，但「得拒絕引渡」還是可以引渡，只是原則上可以拒絕引渡。

報告第 180 點

(一) 外交部：

1. 第 163 點提到外交部近年來致力推動與邦交國簽署「引渡條約」，如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等國簽署引渡條約。第 165 點提到我國與馬拉威、哥斯大黎加、史瓦濟蘭、多米尼克共和國所簽訂的引渡條約均有相關規定。第 163 點和第 165 點是不同的，所以用不同的文字敘述，現在討論的第 180 點則提出比較完整的敘述，我國從過往到現在與巴拉圭、哥斯大黎加、馬拉威、格瑞那達、聖文森、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史瓦濟南、南非、聖克里斯多福、帛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等共計 12 個國家簽屬引渡條約，但其中哥斯大黎加、馬拉威、格瑞那達、聖文森、多米尼克和南非先後與我國斷交，外交部立場是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除非有特別保留的聲明，否則雙方中止外交關係，過往的條約就會失效，如果把所有過往簽署過引渡條約國家臚列出來是 12 個國家，但把引渡條約失效扣除後，只剩下 6 個。
2. 請示主席，若要在報告中說明我國跟外國簽署引渡條約的情形，是否在第 163 點和第 165 點的表達方式再作思考、微調；至於第 180 點，可能會以較模糊的文字來表達，畢竟與邦交國簽署引渡條約是本部既定政策。
3. 至於報紙曾披露我國欲與美國洽簽引渡協定，雖與美國洽商

過程無法形成共識，但目前還是持續與美國積極溝通，希望能簽訂引渡協定。畢竟我國許多重要經濟罪犯，像王又曾、劉冠軍或陳由豪，曾經潛逃過美國，甚至是把美國當成逃往其他第三國的轉運站，如果在報告中強調，我國為打擊貪腐或類似重大經濟犯罪，特別注重與美國洽談引渡協定，或許在國外審查本報告時，能有深刻印象。

- (二) 主席：請問我國欲與美國洽簽引渡協定，適合納入報告嗎？還是應該保守一點？這部分完全尊重外交部立場。
- (三) 外交部：曾有報紙披露過，所以不是秘密，只是這麼多年來洽談不是很順利，也逐漸被社會輿論所淡忘，這方面也有政治性的考量，如果披露出來，是否對於現在的處境會有其他更不利影響，這點尊重主席裁示和法務部考量。
- (四) 陳委員荔彤：
1. 應該不會有國家人格或聲譽退步的可能性，反而會往前提升，但問題是國際法涉及主權及司法管轄權的問題，要有外交承認，所以可能會很困難。
 2. 其他像共同打擊犯罪協定、遣返等，與引渡不同，其位階絕對不是提升到國家主權的高層次問題，是否納入報告，應該是各有千秋；我個人認為引渡是報告的重點，特別是實踐的部分，引渡法目前確實過於繁瑣，這樣會有反效果，應該研修。
- (五) 主席：我國與邦交國目前有簽署的，甚至包括過去已經簽署，但是因為斷交的緣故失效，都可以如實表達出來。但美國不是我們的邦交國，不只是單純條約的簽定，背後也有複雜的政治考慮，請外交部與國兩司會後研商，如果不適合就不要納入，如果納入有正面意義也予以尊重。

三、UNCAC 第 45 條(受刑人移交)

- (一) 主席：

1. UNCAC 第 45 條有受刑人移交的規定，除了國際合作，背後也有強烈的人權考量，這是很進步的國際合作項目。我國在現實困難下，仍制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運作到現在也有一些成功移交案例，請在報告中補充說明。
 2. 第 181 點提到與巴拿馬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的部分，我國跟巴拿馬已經終止外交關係，條約的現況是如何？
 3. 另外，與德國、英國有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德國已有成功移交案例，英國部分似乎還在進行，是否適合納入報告內容？會不會造成困擾，或是讓進行中的案件橫生波折？請外交部及國兩司說明。
- (二) 外交部：
1. 99 年與巴拿馬簽署遣送受裁判人條約，送立法院審議時，當屆立法委員並沒有完成審議，立法院法制作業是沒有完成的，與巴拿馬斷交之後，簽署的各項條約及協定，目前都已經暫停。
 2. 另外，與德國、英國簽署的移交受刑人協議，分別在 102、105 年簽署，當時是由國兩司司長用異地換文方式簽署完成。但目前英國在我國的受刑人有 6 人，尚未有依照協議移交受刑人的案例，應該是正在進行中；德國則已有成功移交案例。
 3. 本部在報告內容是想用正面表述的方式，來說明德國、英國等注重人權的先進法治國家，都願意與我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是足以藉以爭取我國與其他歐陸國家，甚至是與東南亞國家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尤其是泰國。
- (三) 國兩司：到本(106)年6月底止，我國與德國有6個移交案例，英國的部分正在進行，其他國家的部分，誠如外交部所提，有時我們不敢在一些公共文書上呈現，網站也不會公開，因為會牽涉到國際政治問題，也會請外交部提供建議；在報告

內容上，建議可呈現有具體成果的部份，將再作文字修飾及補充。

(四) 主席：

1. 與中國大陸已有的移交案例應可納入；另外，與巴拿馬簽署的部分，目前文字會讓人誤以為已完成簽署，但外交部說明並非如此，文字是否調整，尊重外交部意見。
2. 與德國、英國部分，也尊重外交部和國兩司意見，我國與德國不只有簽署，也有成功進行的案例，也可在報告中呈現；英國的部分，有案件在進行中，如果曝光會不會影響到個案進行，也請兩個單位會後溝通討論，均予以尊重。

(五) 李傑清委員：我國受刑人移交的實踐情形是有目共睹的，是我們的優勢，但是反面思考，就是從我國移出的都是監獄環境和管理比我國好的國家，那為何我國國民在其他國家的受刑人不移入？要如何努力？有何因應作為？建議可納入報告。

(六) 國兩司：受刑人移交是尊重當事人意願，再透過外館和外交部進行後續程序，較少有移回我國服刑的案例；在中國大陸的部分，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前，大約有 19 位，簽署後移交的案例較少的，這部分會再納入報告。

(七) 外交部：

1. 我國與外國洽談移交受刑人，是以雙方有這樣的需求，作為考慮重點。目前國人在東南亞受刑是最多的，人數統計最多是在泰國，大部分都是毒品案件的重刑，很多年前就與泰方洽談移交受刑人，泰方可能是政治顧慮的考量，且泰國憲法規定，移交受刑人協議必須是主權國家才能簽署，且以簽署條約方式為之，因此一直無法移交。
2. 另外，移交受刑人除了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同意外，還要受刑

人本身同意，外交部曾詢問矯正單位，這些在臺灣觸犯刑事犯罪而入獄服刑的東南亞人士，包含越南、菲律賓、泰國等，普遍認為臺灣服刑條件與環境，遠比其祖國好，所以沒有想移交回祖國服刑的意願。

- (八) 陳委員荔彤：受刑人移交與引渡剛好是顛倒的，移交案件一定較多，如果沒有外交敏感問題，建議可補充納入報告內容。
- (九) 主席：關於第 181 點，在報告內容可以補充執行現況和統計數據，如涉及到敏感的外交關係或國際政治情況，請外交部和國兩司會後再行討論，文字如何修正增補。

四、UNCAC 第 46 條(司法互助)

報告第 182 點至 184 點

- (一) 主席：
1. UNCAC 第 46 條內容相當多，所有狹義的司法互助都包含在內，整個司法互助所受到的限制較少，甚至不像引渡有障礙事由或條約限制等；引渡會碰到比較多困難，但在司法互助上，一般所稱狹義的司法互助，基本上是強調便利與幫助，如同第 46 條之規定，在可能的範圍、障礙最少的情況下，締約國要充分提供各種協助。尤其，UNCAC 規定要提供各項情資，或者包括像委託調查取證，甚至是凍結帳戶、搜索扣押等等，可以協助的項目非常多。司法互助本身的障礙性比較低，這部分將來會是審查的重點。
 2. 我國在法律規範面較為薄弱，但在個案上，應該與很多國家有各種司法互助，無論有無邦交或簽定協議，應該都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是可以特別強調的。如同會議開始時提到的，現行法制面有何欠缺、未來如何改善、實際操作面的成果、成績如何彰顯等，請各相關單位就所涉及到的重點再予補充。

3. 第 182、183、184 點都在說明目前已有的法規及涵攝範圍，第 182 點提到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有規定民事、刑事案件，除非條約或法令有特別規定，依本法辦理。相關規定並未包含行政部分，而且受委託事項也有限，僅限調查取證及文書送達，涵蓋層面過於狹隘。
 4. 第 183 點，請提供案例或統計數據說明。
 5. 第 184 點，司法院及法務部就「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兩部草案之整併已達成共識，制定一部法律來建構刑事司法互助法的法制架構，對於現有法律涵蓋面的不足，是能有完整的解決方法，但將來審查時，如果沒有相關背景事實說明，恐不易瞭解。
 6. 當初討論時曾有「雙軌」說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不作更動，法務部所業管的偵查和執行部分，另外制定一部法律，如果不知道來龍去脈，可能會無法瞭解為何目前要整併，先請法務部和司法院說明。
- (二) 李傑清委員：第 182 點到第 184 點內容，與第 43 條內容多有雷同，本條應係限縮在狹義司法互助的部分。另外，報告的重點是正在研擬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與 UNCAC 規定可以對應的部分，或是未來要如何加強改善的部分，才能突顯出我國的努力。
- (三) 國兩司：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是比較早期的法律，有很多不足之處，且為使刑事司法互助可以有更完整的法律依循，所以與司法院協調後，針對刑事案件部分來做整體規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已在本(106)年 4 月送行政院審查。將再增補報告內容，作更詳實的敘述。
- (四) 陳委員荔彤：刑事司法互助和引渡的不同，是人與事的差別，事是移轉移交，大概分為事證、證據及證物的移交、囑託調查犯罪證據或事證的蒐集，司法刑事程序的審理替代等，

UNCAC 之規定建議納入作為草案參考，同時也要參考外國立法，重點是要彰顯我國的努力，對於我國司法的聲譽會有所提升。

- (五) 主席：謝謝陳委員提醒，有時候立法落後，到修法時迎頭趕上，在成果上會更豐碩，剛剛陳委員提到 UNCAC 第 46 條第 3 項有各種很詳細的司法互助類型，像一些比較新型態的類型，也請相關機關回去檢視，草案所規定的司法互助項目，是否與第 46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項目能夠合致，有沒有疏漏的地方，可在報告中呈現。請問司法院是否補充？
- (六) 司法院：目前司法院和法務部達成共識，新法由法務部主政辦理。
- (七) 主席：本(17)日無法完成討論的部分，另加開會議續行討論。請各單位依據本(17)日討論內容補充修正。

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委員雲驊

出(列)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	簽 名	處
王 委 員 玉 全	王 玉 全	
余 委 員 湘		
李 委 員 傑 清	李 傑 清	
李 委 員 聖 傑	李 聖 傑	
莊 委 員 文 忠	莊 文 忠	
陳 委 員 荔 彤	陳 荔 彤	
許 委 員 順 雄		
許 委 員 福 生		
葉 委 員 一 璋		
楊 委 員 永 年		
葛 委 員 傳 宇		
蔡 委 員 秀 涓		

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二場次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許永煌
	專門委員	康進忠
	科員	洪志成
×政部警政署	副署長	呂君長
	警政正	林心洋
	=	黃永學
	=	張曼瑜
海巡署	科長	詹啟明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曾建魁
外交部	處長	丁國光耀
	科長	黃仁良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鄭湘怡
法務部調查局	處長	黃義村
廉政署附設組	專委	王領國